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68號

原告 保存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訴訟代理人 江偉志

被告 陳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理由要領欄中，如附表「更正前之記載」欄位所示部分，均應更正如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位所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、原本之內容，因在最後計算數字總額時，有單純的誤寫及加總錯誤(主要發生在工資費用，誤將40,800元寫成10,800元)，進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
04

應更正之內容	更正前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判決主文欄一、第1行 (即判決正本第1頁第13行)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33元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33元
判決主文欄三、第1行 (即判決正本第1頁第16行)	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 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1元	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 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0元
理由要領欄四、(二)、5、部分(即判決正本第4頁第6至8行)	本件原告可請求之修車費用總額為39,265元(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65元＋中古材料費用28,300元＋工資費用10,800元＝39,265元)。	本件原告可請求之修車費用總額為69,265元(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65元＋中古材料費用28,300元＋工資費用40,800元＝69,265元)。
理由要領欄四、(四)、部分(即判決正本第5頁第4至5行)	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9,633元(計算式：39,265元 $\times$ 50%＝19,6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4,633元(計算式：69,265元 $\times$ 50%＝34,6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理由要領欄四、(五)、部分(即判決正本第5頁第7至8行)	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則為車輛維修費用19,633元	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則為車輛維修費用34,633元
理由要領欄五、部分(即判決正本第5頁第9至10行)	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,633元	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,633元